

申索性質：  
A. \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  
B.

表格 8  
原訴傳票 — 普通表格  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DCMP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第\_\_\_\_宗

(有關\_\_\_\_\_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 (被告人姓名) \_\_\_\_\_  
其地址為 \_\_\_\_\_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。

本傳票是應居於\_\_\_\_\_的原告人(姓名)\_\_\_\_\_的申請發出，而藉本傳票，原告人針對被告人\_\_\_\_\_提出申索(或尋求區域法院就下述問題作出裁決，即\_\_\_\_\_

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)。

如被告人不作認收送達，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，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判決或命令。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一本傳票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。

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\_\_\_\_\_的\_\_\_\_\_律師事務所取得，其地址為\_\_\_\_\_

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 (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：

本傳票是由居於上述地址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的上述原告人取得，及(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)其送達地址為\_\_\_\_\_ )。

重要事項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